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1-12期（总第107-108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2〕9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2〕10号)	1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2〕21号)	2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2〕25号)	2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2〕4号)	2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办字〔2022〕28号)	5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办字〔2022〕31号)	6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34号)	6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 砂石资源处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35号)	87

【 大事记 】	39
---------------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 急 预 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兖州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

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

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其他类型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当突发事件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支援。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所属镇（街道）进行先期处置，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涉及到毗邻县（市、区）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进行先期处置，并报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支援。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应

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镇（街道）层面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其各部门、镇（街道）、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由区政府制定。

(2)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牵头部门组织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各镇（街道）负责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区委、区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要求,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区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制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制应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县(市、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我区与相邻县(市、区)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制,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镇(街道)组织领导机制

镇(街道)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要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内容。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6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由区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救助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组织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协调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

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受灾区域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受灾区域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镇（街道）、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组织受灾区域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救助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区政府救灾款物并组织发放；统筹受灾区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统筹协调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镇（街道）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组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按行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

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3.8 基层机构

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明确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救助等工作；指导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4 运行机制

区政府和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区政府和各镇（街道）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政府，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区政府和各镇（街道）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

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县（市、区）政府通报。

（3）重点水利工程、重要交通要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重要地下设施（人防）、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与预警

4.2.1 监测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年

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依法依规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县（市、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区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我区和相关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区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区政府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镇（街道）、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镇（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报送信息，并立即向区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

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信息。区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区政府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区政府和各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事件发生地所在镇（街道）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所属镇（街道）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街道）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收集信息向区政府报告。区宣传部门、卫生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管）部门、消防部门和事件主管部门立即前往事发地点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区外事服务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区政府要积极协调相关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部申报，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区级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

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应急

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区域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区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

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经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专项应急指挥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制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区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

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区政府提出申请，由上级政府依法提请国务院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与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受灾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

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要及时组织发改、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运、水务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镇（街道）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市级援助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区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镇（街道）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镇（街道）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5.3 调查与评估

(1) 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5 资源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队伍、通信、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治安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5.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宣传、发改、网信、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运、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调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 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区应急管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道），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镇（街道）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

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 物资装备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并完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强化区级应急电源、大功率水泵、大功率排水车、灭火消防机器人、多用途无人机的储备。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区发改、工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 规范技术标准, 配置移动指挥系统, 建立区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 并实现与市级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 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 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5.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院前急救网络建设, 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 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 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街道)请求, 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 动员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5.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运局应协调公路、铁路等单位保障救援人员和受突发事件危害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省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 区交运局、区综合执法局及相关镇(街道)等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 应按照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工具的规定程序, 依法征用必要的社会交通工具, 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5.7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 在区政府或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制领导下, 由事发地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负责, 区人武部予以协助配合, 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 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5.8 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 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馆)、操场等公共场所, 积极推动应

急避难设施建设, 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当设置应急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及基本保障设施, 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识。

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供给, 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处理, 满足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基本要求。

5.9 通信保障

区工信、融媒体中心、各通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 完善公用通信网, 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 确保通信畅通。

5.10 法治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区司法局根据应急工作实际, 组织起草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范性文件, 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区司法局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 及时为受灾地区单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 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 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 应急处置不力, 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我区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 制定区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 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以确保

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区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区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 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市政府备案，送市应急管理局。

(2) 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抄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区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 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

应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各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我区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

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镇（街道）、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济兖政字〔2016〕57号）同时废止。

附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主要牵头部门（单位）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主要牵头部门 （单位）

（1）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单位）	专项应急预案
1	气象灾害	区气象局	济宁市兖州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	水旱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兖州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3	地震灾害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地震应急预案
4	地质灾害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	森林草原火灾		济宁市兖州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6	自然灾害救助		济宁市兖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	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单位)	专项应急预案
1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兖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件		济宁市兖州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事件应急预案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兖州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烟花爆竹事故		济宁市兖州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工贸行业事故		济宁市兖州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煤矿事故		济宁市兖州区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7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济宁市兖州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8	道路交通事故	区公安分局	济宁市兖州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兖州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10	房屋建筑突发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兖州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	燃气事故		济宁市兖州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2	供热事故		济宁市兖州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13	单建人防工程事件		济宁市兖州区单建人防工程事件应急预案
14	市政基础设施突发事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宁市兖州区市政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区水务局	济宁市兖州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济宁市兖州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7	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8	重污染天气事件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9	突发环境事件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旅游安全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济宁市兖州区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单位)	专项应急预案
1	传染病疫情	区卫生健康局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3	职业中毒事件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4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5	药品(疫苗)安全事件		济宁市兖州区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	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兖州区动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单位)	专项应急预案
1	恐怖袭击事件	区公安分局	济宁市兖州区反恐怖工作应急预案
2	刑事案件		济宁市兖州区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3	群体性事件		济宁市兖州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区委网信办	济宁市兖州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5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区商务局	济宁市兖州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金融突发事件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济宁市兖州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涉外突发事件	区外事服务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民族宗教事件	区委统战部	济宁市兖州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9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	济宁市兖州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备注：具体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增加和调整，预案内容和名称按照与国家、省、市对应预案相衔接的原则最终确定

YZDR-2022-00100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的 通 知

济兖政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6日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作为被告依法参加诉讼的活动。

第四条 区司法局负责对全区行政应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行政应诉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准则，坚持规范行政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第六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组成部

门、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和受政府委托的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主管（作出）、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具体承办涉及本单位主管事务的行政应诉工作。

未经复议直接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实施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被诉行政行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的，牵头的行政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其他行政机关配合；实施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牵头行政机关不明确的，由区政府确定。

经过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单独作为被告的，区司法局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根据案情需要参与应诉工作；经过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以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和受区政府委托的组织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该行政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为被告的行

政应诉案件，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办理应诉事务。

第七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区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之日起3日内转至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明确承办单位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后交由承办单位办理。承办单位不得以被告不适格为由拒绝承担应诉职责。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和受政府委托的组织等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后，应当在3日内登记，及时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明确行政应诉承办人员，不得以被告不适格为由拒绝承担应诉职责。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下列行政应诉工作：

- （一）根据案件有关情况制定应诉方案；
- （二）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三）组织人员出庭应诉；
- （四）负责行政应诉案卷的立卷归档，按照有关规定报备；
- （五）对行政案件及行政应诉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按要求提交行政应诉工作报告；
- （六）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认真研究办司法建议并按时回复；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全面研判案情，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案件，应当听取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确定答辩意见。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将答辩状、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及时提交单位负责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延

期提供证据。

第十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单位应当将答辩状和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局备案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承办单位在准备答辩状和证据、依据的过程中，应当向区政府书面报告情况和争议化解方案。

区司法局在对承办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审查后，应当督促其办理行政应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一至两名本机关工作人员、律师作为行政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办理应诉案件，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应当发挥公职律师作用，鼓励公职律师参与本机关行政诉讼案件。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并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说明，并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但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社会关注度高的；
-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四）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抗诉的；
- （五）涉及企业的；
- （六）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 （七）区司法局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的；
-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经向区

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后，由分管该项工作的政府负责人或者由政府办公室协调确定的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人员出庭应诉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一）准时出庭，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庭的，必须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

（二）尊重法官和诉讼参与人；

（三）遵守法庭纪律和庭审秩序，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

（四）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五）语言规范，用语文明。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组织行政争议审前调解和解活动的，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向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报告。

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参与调解。

行政机关在参与调解和解过程中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前，行政机关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的，应当依法主动纠正。

在诉讼过程中，行政机关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及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后，应当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或申请再审的，在 5 日内提出上诉或申请再审建议，经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办理；

（二）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或者需要作进一步处理的，及时提出工作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行政机关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法定期限内将

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并抄送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八条 被诉行政行为被判决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履行给付义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撰写结案报告，报送区政府并向区司法局备案。结案报告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一）行政机关与原告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

（三）败诉原因分析、相应的整改措施、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后，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之日起 3 日内向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承办单位要求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应当自收到判决书、裁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将上诉、再审意见报送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审查并提出建议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区司法局应当定期组织行政应诉案卷评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必要的办案用车，防止法律文书和材料遗失泄密，确保办案安全。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旁听庭审、参观学习等形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培训。

第二十四条 区司法局应当借助信息化平台加大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力度。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总结，书面报区司法局。

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有关制度，选取典型行政案件，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旁听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司法局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典型案例库，每年评选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应诉案件，组织专家学者、审判人员对评选出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讨，发挥行政应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沟通联络，健全完善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行政法律监督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应诉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

辩状、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

（三）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允许，中途退庭的；

（四）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五）存在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妨碍司法、扰乱秩序等情形的；

（六）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

（七）未按规定函复司法建议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向区政府报告和备案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行政应诉工作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督察、考核。

第三十一条 本区行政机关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王营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

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张锐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统计、生态环境、大数据、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源、压煤搬迁、人民武装、电力、通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营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

联系史志、档案工作。联系兖州工业园区、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区人武部、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通信企业。

协助王营同志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石可清同志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公共资源交易、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

联系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分中心。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孙恒民同志协助张锐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供销、气象、消防、烟草、成品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区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烟草、成品油销售企业。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张孝元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的工作，主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宋恩全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文化和

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交通运输、公路、邮政、金融、保险、企业上市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营同志负责财政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邮政管理局、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

联系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公路局、区邮政公司、区人民银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王瀚（挂职）同志受王营同志委托做好相关工作。

展召爽（挂职）同志协助张锐同志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宋恩全同志负责金融、保险、企业上市工作。负责科技、商务、投资促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济宁市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王营同志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张锐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代为处理王营同志分管的工作。张锐同志与石可清同志、孙恒民同志与张孝元同志、宋恩全同志与展召爽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11月12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济充政字〔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兖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兖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落实《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贯彻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济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我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推进我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创建健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分类体系，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到2022年底，城区居民小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生活垃

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8%以上；到2023年底，城乡居民小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到2025年底，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区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

（三）分类标准。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分类模式。在城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法”模式。在农村，鼓励社区及美丽乡村按照城区“四分法”模式开展垃圾分类，其他村居探索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分类模式。鼓励探索厨余垃圾“餐前”和“餐后”细分、就地堆肥等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源头减量

1. 强化产品包装物源头减量。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指导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严格落实相关国家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

指导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按规定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推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包装物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街、工业园区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以下均需各镇街、工业园区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不再列出）

2.推动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到2025年底全区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积极开展“光盘行动”。广泛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宣传教育。指导餐饮企业张贴“珍惜粮食、光盘行动”等宣传提示，推行小份菜、拼盘菜等，引导消费者适度点餐、餐后打包，自觉抵制餐饮浪费行为。建立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倡导推行绿色办公。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带头实施绿色办公，结合单位办公需要，推广无纸化办公或优先采购再生产品，扩大环保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再生产品采购规模，限制采购使用一次性消费品，推动能源资源节约。（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5.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加大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商场、超市等场所上市。推动已建和新建农贸市场厨余垃圾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健全分类设施体系

1.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其相关职责。建立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各类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投放、收集设施，并喷涂统

一、规范、清晰的标志。积极推广“撤桶建房（亭）+定时投放+桶前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提高各类场所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能力，做到“专桶专投”。（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完善分类转运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房（亭）规划建设，做好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转运、分区管理。有条件的区域可与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公厕等设施合建综合体，开辟生活垃圾分类宣教科普基地专区，推动形成与源头分类相衔接的多功能、多元化转运网络。（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

3.完善分类运输设施。根据运输频次和线路，配足标识规范、清晰的分类运输车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收集线路和收集频次，适时增加分类运输车辆，鼓励在商业街区开展“音乐专线”，在居民居住地比较集中的区域开展“公交专线”。有条件的镇街可在一定的区域内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生活垃圾运输方式。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4.提升其他垃圾处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垃圾渗滤液等污染物配套处理设施。全面排查评估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渗滤液、飞灰等安全达标处置。（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5.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科学选择适宜的厨余垃圾处理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集中处理、统管统运，稳妥有序推进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厨余垃圾处理能力。2022年，全区新建厨余垃圾处理厂1个。2023年底，基本建成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系统。（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6.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融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与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设施、场所共享共用。现有生活垃圾中转站，有条件的可逐步改造提升，增添再生资源回收与中转（分拣）设施设备。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备；支持、引导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和配置生活垃圾分类点，引导农贸市场、商超等商业体配套建设融生活垃圾分类与废旧物资回收于一体的多功能公共配套设施；引导、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规范回收车队，鼓励采取预约上门回收的方式将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予以回收。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支持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临时存放场所。（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

7.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有害垃圾数量及种类，采取与危险废弃物协同处理的方式，补齐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短板。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并交由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完善有害垃圾定期分类收运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带动

1.加强公共机构示范引领。强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内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和单位工作评价范畴，组织党员干部主动联系社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现场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和文明单位创建重要内容。公共场所因地制宜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足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内容，鼓励根据场所特色设置标识明晰的创意分类投放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2.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分批创建生活垃圾

分类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校园、示范小区（村居）、示范镇街活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由试点化、局部化向全域覆盖、全面落实转变。强化对镇街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的检查考核。（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营造社会氛围

1.深入宣传贯彻条例。建立区、镇街、村（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联动机制，统筹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力量，引导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印发加强《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学习宣传动员工作方案，明确本行业具体贯彻措施和工作要求，扩大培训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2.强化学校教育。加强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各类学校课程内容，融入学生的校园生活和社会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通过开展建设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小手拉大手”等活动，推动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营造全社会参与良好氛围。倡树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类文明创建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社会动员优势，支持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约，扩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志愿者队伍、社会监督员队伍。各镇街、村（居）发动党员、退休人员、热心市民等组建志愿者督导队伍，督导小区、单位、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深入发动巡访团、“拍客团”等群众队伍，广泛吸纳热心市民，充实志愿者队伍。（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完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协调机制。成立兖州区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区、镇街、村（居）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各镇街、工业园区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融入社区治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逐步形成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辖区单位、社会组织、居（村）民等共同参与的推进合力。依托网格化社会治理、综合执法、第三方等巡查队伍，加大对居住区、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督查力度，建立情况通报及反馈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完善配套制度。区直各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制定和实施相关工作细则和配套措施，如编制全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制定全区分类设施配置标准、操作指南、监督管理标准；制定旅馆行业、餐饮行业、快递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措施等。加快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文件，细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2025年底前形成符合我区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邮政管理局）

（四）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街、工业园区具体负责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和镇街要统筹安排预算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配合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基建投资补助和专项资金的支持，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加大对生活

垃圾分类投入力度。已建成小区，垃圾分类房（亭）等设施的规划建设，以公共资金为主，多方筹资建设。新规划或未建成的小区，把垃圾分类房（亭）等设施的规划建设作为基础设施的前置条件，由投资方一并纳入规划建设。按规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税收负担。鼓励制定财政激励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低值回收物利用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入户宣传、桶边督导和分类质量评估。（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

（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支持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科技创新，重点解决飞灰、渗滤液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创新问题。着力探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解决好堆肥工艺中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应用中的“梗阻”问题。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和专题数据资源库，推进环境卫生作业全过程监管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运营在线监控。（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

（六）推进收费制度改革。探索对非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计价、按量计费；建立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和跨区域处理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强化行业监督检查。加大对源头减量、前端投放的督导检查力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指导工作。生活垃圾分类牵头部门加强对各部门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调度力度，形成部门合力，共同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责任单位：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八)注重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定期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用好通报、排名、约谈等措施,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责任单位: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兖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 营	区委副书记、区长	田再峰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 石可清	区委常委、副区长	殷 磊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成 员: 张 冲	区政协副主席,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牛 强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王 智	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马东峰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
刘 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区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新军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郭 莹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寒	团区委书记	王 翔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蔡学梅	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王 磊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勇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马 超	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庆瑞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赵庆丽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景林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杜秀宁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生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崔瑞红	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海成	区财政局局长	李 想	鼓楼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申 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海峰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武洪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清波	兴隆庄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守全	区商务局局长		
周 鹏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吴卫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肖炳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昊	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肖炳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杨鸿松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33号）要求，我区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经审核确认，区级实行免提交的证明事项380项，现予以公布，请各部门抓好落实。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免提交证明事项工作指引、修订办理指南、完善告知承诺格式文本，并在各级政务办事场所、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各部门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展改

革部门要完善信用分类监管，指导各部门将承诺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对违约失信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约束惩戒。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积极开展事项梳理、规范数据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推进业务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区大数据中心要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夯实数据底座，落地证照应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评估、提出工作建议，助推“无证明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1	区委统战部 (6项)	1	身份证明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370141001001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2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70141002001			
		3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371041001000			
2	区公安分局 (1项)	5	婚姻关系证明 (结婚证、离婚证)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区民政局	数据共享	
		6	房屋(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70141002001	房屋所有权人	数据共享	
3	区公安分局 (112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109127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申请 372012003100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通过济宁市“无证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9		担保性提存公证申请 372012003099			
		10		清偿性提存公证申请 372012003098			
		11		公证抵押登记公证申请 372012003097			
		12		执行书公证申请 372012003096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	区司法局 (112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申请 372012003095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通过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14		小额继承公证申请 372012003094			
		15		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372012003093			
		16		遗嘱继承(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372012003092			
		17		法定继承公证申请 372012003091			
		18		法人(非法人组织)决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090			
		19		污染防治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089			
		20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088			
		21		损害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087			
		22		工伤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086			
		23		劳动合同公证申请 372012003085			
		24		知识产权合同公证申请 372012003084			
		25		建设工程合同公证申请 372012003083			
		26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申请 372012003082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	区司法局 (112项)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申请 372012003081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通过济宁市“无证证明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28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80			
		29		分家析产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9			
		30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8			
		31		寄养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7			
		32		赡养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6			
		33		变更抚养权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5			
		34		抚养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4			
		35		离婚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3			
		36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2			
		37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1			
		38		保全送达行为公证申请 37201200370			
		39		保全视听资料、软件电子证据公证申请 37201200369			
		40		保全书证公证申请 37201200368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	区司法局 (112项)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保全物证公证申请 37201200367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通过济宁市“无证证明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2		保全证人证言或申请人陈述公证申请 37201200366			
		43		摇号、抽签活动公证申请 37201200365			
		44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公证申请 37201200364			
		45		开奖(评奖)公证申请 37201200363			
		46		招标、投标公证申请 37201200362			
		47		拍卖公证申请 37201200361			
		48		文本相符公证申请 37201200360			
		49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公证申请 37201200359			
		50		证书(执照)公证申请 37201200358			
		51		签名式样公证申请 37201200357			
		52		印鉴式样公证申请 37201200356			
		53		指纹公证申请 37201200355			
		54		纳税状况公证申请 37201200354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	区司法局 (112项)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收入状况公证申请 37201200353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通过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56		财产权公证申请 37201200352			
		57		抚养事实公证申请 37201200351			
		58		事实收养公证申请 37201200350			
		59		收养关系公证申请 372012003049			
		60		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372012003048			
		61		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372012003047			
		62		丧偶未再婚公证申请 372012003046			
		63		已婚公证申请 372012003045			
		64		未婚公证申请 372012003044			
		65		有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372012003043			
		66		无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372012003042			
		67		职业资格公证申请 372012003041			
		68		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申请 37201200304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	区司法局 (112项)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法人资格公证申请 372012003039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通过济宁市“无证证明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70		专业技术职务公证申请 372012003038			
		71		职务公证申请 372012003037			
		72		法人经历公证申请 372012003036			
		73		自然人经历公证申请 372012003035			
		74		学位公证申请 372012003034			
		75		学历公证申请 372012003033			
		76		住所地(居住地)公证申请 372012003032			
		77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公证申请 372012003031			
		78		曾用名公证申请 372012003030			
		79		无户籍登记公证申请 372012003029			
		80		迁移户籍注销公证申请 372012003028			
		81		死亡户籍注销公证申请 372012003027			
		82		协议监护公证申请 372012003026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	区司法局 (112项)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监护公证申请 372012003025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通过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84		指定监护公证申请 372012003024			
		85		法定监护公证申请 372012003023			
		86		宣告死亡公证申请 372012003021			
		87		非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372012003020			
		88		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372012003019			
		89		出生公证申请 372012003018			
		90		公司章程公证申请 372012003017			
		91		保函公证申请 372012003016			
		92		保证书公证申请 372012003015			
		93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公证申请 372012003014			
		94		遗嘱监护公证申请 372012003013			
		95		处分财产的遗嘱公证申请 372012003012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	区司法局 (112项)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单方)接受赠与声明公证申请 372012003011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通过济宁市“无证证明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97		赠与(单方)声明公证申请 372012003010			
		98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申请 372012003009			
		99		涉及虚拟财产的委托公证申请 372012003008			
		100		涉及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委托公证申请 372012003007			
		101		涉及股权的委托公证申请 372012003006			
		102		涉及动产的委托公证申请 372012003005			
		103		涉及其他不动产的委托公证申请 372012003004			
		104		涉及建设用地的委托公证申请 372012003003			
		105		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372012003002			
		106		涉及城市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372012003001			
		107		纳税状况公证申请 37201200354			
		108		收入状况公证申请 37201200353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	区司法局 (112项)	109	出生医学证明	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372012003048	医疗卫生机构	电子证照	通过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110		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372012003047			
		111	结婚证	离婚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3	区民政局	电子证照	
		112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2			
		113		丧偶未再婚公证申请 372012003046			
		114		已婚公证申请 372012003045			
		115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37201200371			
		116		丧偶未再婚公证申请 372012003046			
		117	未婚公证申请 372012003044	申请人提供	告知承诺		
		118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执行证书公证申请 372012003096	申请人提供	其他	
		119	公证遗嘱查询记录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公证申请 372012003014	申请人提供	部门核验	
		120	全国审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表 核表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00002014037	区人社局 (1项)	告知承诺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5	区住建局 (13项)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房源核验 372017674000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查询、复制服务 372017673000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371017037000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71017013000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71017012000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371017011000			
		127	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房源核验 372017674000	区自然资源局	数据共享	
		128	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71017012000			
		129	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371017011000			
		130	营业执照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710170130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子证照	
		131	车辆证明	公租房租赁对象资格确认 70717005000 公租房保障补贴资格确认 70717007000			
		132	工商登记证明	公租房租赁对象资格确认 70717005000 公租房保障补贴资格确认 707170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协助	
		133	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371017031000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371017003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6	区交通运输局 (21项)	134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371018035002	区公安分局					
		135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1018021005						
		136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371018001001						
		13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1018032002	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共享				
		138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371018035002						
		139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1018021005						
		140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1018032002						
		141	居民身份证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371018013000			区公安分局		
		142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371018025000					
		143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718005000					
		144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37071801200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1018033000						
		145								
6	区交通运输局 (21项)	146	居民身份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371018002001	区公安分局			数据共享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7	区文旅局 (6项)	147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371018001001	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148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1018032002					
		149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371018026000					
		150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371018025000					
		151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1018033000					
		15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371018002001					
		153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371018035002					
		154	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1018021005				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155	办公场地证明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				房屋所在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电子证照
		15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0000132022					
		157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370132021000					
		158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371073001000					
7	区文旅局 (6项)	159	营业执照	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审核 371022053000	所在地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8	区农业农村局 (9项)	16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370722055000				
		161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162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370120327000				
		163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370120301000				
		164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190012000				
		165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371090016000			电子证照	
		166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370120040000				
		167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120017000				
		168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371020303000				
9	区应急局 (12项)	169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1090012000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370125013002	公安局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10	区医保局 (20项)	17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1025003002	区应急管理局	电子证照	
		17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370125013002	区应急管理局		
		17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370125013001			
		17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125012000			
		17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125011000			
		17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370125013002			
		17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37012501300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125011000				
		17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125012000				
		180	营业执照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12500400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1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1025003002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72036001114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372036310312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取 372036110113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区人社局		
		184	医保电子凭证		区医保局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公安分局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公安分局		
		187	生育登记服务手册		区卫健局		
		188	出生医学证明		区妇幼保健院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区人社局		
		190	医保电子凭证		区医保局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公安分局		
		192	生育登记服务手册		区卫健局		
		193	出生医学证明		区妇幼保健院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区人社局		
		195	医保电子凭证		区医保局		
		10	区医保局 (20项)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59项)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公安分局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区人社局		
		198	医保电子凭证		区医保局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公安分局		
		200	营业执照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72036001113	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	营业执照	单位参保登记 372036001001	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	身份证明	20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	区公安分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采伐林木许可 37011503100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70115027000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207	身份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371090021000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208	营业执照	执业兽医备案 371090055000	企业登记机关		
		209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190002000			
		210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190003000			
		211		兽药经营许可 370190018000			
		21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190001000			
		21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700000120008			
		21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21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370120008000			
		21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31000			
		217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Y			
		21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219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120068			
		11		区行政审批局 (59项)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221	营业执照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企业登记机关		
		22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370120008000			
		22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31000			
		224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Y			
		2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226		采伐林木许可 370115031000			
		2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70115027000			
		22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229		执业兽医备案 371090055000			
		230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190002000			
		231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190003000			
		232		兽药经营许可 370190018000			
11	区行政审批局 (59项)	233	营业执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90001000	企业登记机关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59项)	234	健康证明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7000000120008	卫生健康部门或 医疗机构	数据共享				
		235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2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						
		237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190003000						
		238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190002000						
		239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240		执业兽医备案 371090055000						
		24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700000120008						
		242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Y				自然资源部门	数据共享	
		24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244		兽药经营许可 370190018000						
		245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246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143005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12	区自然资源局 (87项)	247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验收意见书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143005000			
		248	地质勘测报告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143004000	地质勘测机构	其他	
		249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143004000	自然资源 and 规划 部门	数据共享	
		250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费审查 371043006000			
		251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 证明	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阶段) 370119001001	备案机关	告知承诺	
		252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取水许可申请 (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有资质的编制单位		
		253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定 证情况		区城乡水务局		
		254	取水设施验收意见或验收 收单	有资质的编制单位			
		255	变更说明文件	取水许可变更 370119001004	区城乡水务局		
		256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或可行性 研究报告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 污口的审批 370116909000	有资质的编制单位		
		257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子证照	
		258		食品经营许可 3700000131007			
		259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3700000131018			
260	资金证明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核 发 37011802500101	银行	告知承诺			
261	居民身份证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15036000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262	居民身份证	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15036000			
		263	居民身份证	购买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15036000			
		264	居民身份证	出售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15036000			
		265	居民身份证	地质资料查询 372015005000			
		266	居民身份证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370115035000			
		267	居民身份证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370115034000			
		268	居民身份证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370115034000			
		269	居民身份证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370115034000			
		270	居民身份证	临时用地审批 370115054000			
		271	居民身份证	为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颁发草原防火通行证 370115017000			
		272	居民身份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70115016000			
		273	居民身份证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70115041000			
		12	区自然资源局 (87项)	274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275	居民身份证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370115418000			
		276	居民身份证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 370115418000			
		277	居民身份证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 370115418000			
		278	居民身份证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372015001000			
		279	居民身份证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370715006012			
		280	居民身份证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370715006011			
		281	居民身份证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04			
		282	居民身份证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4			
		283	居民身份证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4			
		284	居民身份证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4			
		285	居民身份证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09			
		286	居民身份证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9			
		287	居民身份证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9			
		288	居民身份证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9			
12	区自然资源局(87项)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289	居民身份证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08			
		290	居民身份证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8			
		291	居民身份证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8			
		292	居民身份证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8			
		293	居民身份证	地役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13			
		294	居民身份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05			
		295	居民身份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5			
		296	居民身份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5			
		297	居民身份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5			
		298	居民身份证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06			
		299	居民身份证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6			
		300	居民身份证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6			
		301	居民身份证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6			
12	区自然资源局 (87项)	302	居民身份证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07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03	居民身份证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7			
		304	居民身份证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7			
		305	居民身份证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7			
		306	居民身份证	异议登记 370715006016			
		307	居民身份证	注销异议登记 370715006016			
		308	居民身份证	依申请更正登记 370715006015			
		309	居民身份证	依职权更正登记 370715006015			
		310	居民身份证	抵押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14			
		311	居民身份证	预告登记的设立 370715006017			
		312	居民身份证	预告登记的转移 370715006017			
		313	居民身份证	预告登记的变更 370715006017			
		314	林木良种证书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70115041000			
		12	区自然资源局 (87项)	315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16	营业执照	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15036000						
		317	营业执照	购买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15036000						
		318	营业执照	出售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15036000						
		319	营业执照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370115035000						
		320	营业执照	临时用地审批 370115054000						
		321	营业执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70115016000						
		322	营业执照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70115041000						
		323	营业执照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370115418000						
		324	营业执照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 370115418000						
		325	营业执照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 370115418000						
		326	不动产权证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4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电子证照	
		327	不动产权证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4						
12	区自然资源局 (87项)	328	不动产权证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4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29	不动产权证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9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330	不动产权证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9			
		331	不动产权证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9			
		332	不动产权证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8			
		333	不动产权证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8			
		334	不动产权证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8			
		335	不动产权证	地役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13			
		336	不动产权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5			
		337	不动产权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5			
		338	不动产权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5			
		339	不动产权证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07			
		340	不动产权证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7			
		341	不动产权证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7			
12	区自然资源局 (87项)	342	不动产权证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7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13	区市场监管局 (33项)	343	不动产权证	依申请更正登记 370715006015	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社	数据共享	
		344	不动产权证	抵押权首次登记 370715006014			
		345	不动产权证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370715006006			
		346	不动产权证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370715006006			
		347	不动产权证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370715006006			
		348	报纸刊登公告	公司变更登记 370131001102	税务部门		
		349	报纸刊登公告	公司注销登记 370131001104			
		350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370131001109			
		351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370131001110			
		352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 372031005003			
		353		分公司注销登记 370131001108			
		354		清税文书	公司注销登记 370131001104		
		355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370131001109			
356	营业执照	分公司设立登记 370131001106	企业登记机关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57		分公司注销登记 370131001108			
		358		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370131001107			
		359		公司设立登记 370131001001			
		360		公司变更登记 370131001102			
		361		公司注销登记 370131001104			
		362		撤销变更登记 370131001105			
		363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 登记 370131001109			
		364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 变更登记 370131001110			
		36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370731606601			
		366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370731606602			
		367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370731606603			
13	区市场监管局 (33项)	368	居民身份证	分公司设立登记 370131001106	区公安分局	电子证照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县单位	实现免提交方式	备注
		369		分公司注销登记 370131001108			
		370		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370131001107			
		371		公司设立登记 370131001001			
		372		公司变更登记 370131001102			
		373		公司注销登记 370131001104			
		374		撤销变更登记 370131001105			
		375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 登记 370131001109			
		376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 变更登记 370131001110			
		377		公司备案 370131001103			
		378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370731606601			
		379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370731606602			
		380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37073160660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办字〔202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培育和发展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秩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71号文件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2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中央、省市关于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要求，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构建组织健全、功能齐全、行为规范、管理严格、风险可控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收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交易双方平等协商、自愿互利地交易农村产权，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

（二）城乡统筹发展原则。发挥“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作用，引导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运行，促进城市、农村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和资产、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农村产权市场化流通、交易行为阳光化运作，保障农村产权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实现农村产权收益最大化和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四）严格规范程序原则。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撑，结合我区农业农村实际和市场需求，对接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形成程序规范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规则、监管办法和管理流程。

三、市场建设及运行

（一）市场建立。与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成立“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兖州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服务中心”），作为全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和抵押登记的专门机构，为全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产权鉴证、组织交易等服务。在镇（街道）依托农经站设立工作站，挂“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兖州区XX镇（街道）工作站”牌子，负责本镇（街道）有关信息收集、资料审核、合同签订、合同鉴证和资料归集等工作；在村（社区）设立信息员，由村（社区）会计（报账员）兼任，负责本村（社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的物核实、信息收集上报、相关信息发布等工作。区服务

中心、镇（街道）工作站与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密切合作，实现业务上深度融合、功能上优势互补。

（二）服务功能。区服务中心承担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功能。同时，根据需要开展资产评估、测绘、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调解仲裁、规模化经营等配套服务。

（三）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现阶段市场流转交易主体包括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

（四）交易品种

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均可以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有：

1.农村土地经营权。包括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或者仍由村集体统一经营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不涉及所有权、承包权）。

2.林权。包括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山林股权。

3.荒地使用权。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荒沟、荒滩、未开发利用土地等的使用权。

4.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包括在规划范围内，依法取得的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使用权。

5.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包括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

6.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包括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7.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包括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8.农业类知识产权。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农业生物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等。

9.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包括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享有的股权。

10.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户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1.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12.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13.其他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

（五）配套服务

1.农村产权资产评估。具备农村产权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可到区服务中心备案，由农户或企业自主选择规范高效、费用较低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农村产权抵质押登记。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的登记鉴证服务。

3.农产品信息发布。利用网络平台，为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布各类农产品供求信息，形成资源共享的管理体系。

4.农业生产性工具及设施交易。为农业生产性工具及设施交易提供评估、竞价、招投标等服务。

5.农村劳动力信息发布。利用网络平台，为供求双方发布农村劳动力信息，最大限度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

6.政策性农业保险。利用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实现“应赔尽赔”，解决“理赔难、理赔慢”的问题，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又好又快发展。

（六）交易程序

1.准备交易材料。主要包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有关产权交易的会议决议、产权权属方的资格证明、产权权属证明、镇（街道）业务部门许可产权交易的审批资料、交易标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2.提出交易申请。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镇（街道）工作站提交产权交易会议决议，镇（街道）对交易业务申请内容和交易标的物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实，并填写农

村产权交易申请单，经镇（街道）农经站、招标办等有关部门审核后受理交易申请，按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交易。

3.发布交易信息。区服务中心受理后，发布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广泛征集产权交易受让方。

4.审查受让资料。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接受区服务中心的资格审查：（1）受让方的资格证明；（2）受让方的资信证明；（3）农村产权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5.组织进行交易。区服务中心依据资格审查的受让方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招标、拍卖和挂牌等方式，组织双方进行交易。

6.签订交易合同。区服务中心在对交易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交易价格进行确认后，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出具交易鉴证书。

（七）档案管理。产权交易完成后，区服务中心、镇（街道）工作站应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原始记录，按照档案法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一般档案在产权流转期满后保留3年，重要（典型）档案保管30年，具有重要历史凭证价值和研究价值的档案永久保管。档案保管期满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承担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的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面职责，负责对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管。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二）加强部门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信息数据库，并为区服务中心开放接口，提供全

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股权、大型农业生产性工具及设施等信息数据，协助办理相关鉴证管理；依法审核相关资料、出具相关证明。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相关政策指导和业务协调，为区服务中心提供信息查询接口等服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劳动力信息资料。各相关部门应向区服务中心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有关存量资料，并建立增量信息月通报制度。

（三）加大扶持力度。业务主管部门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区服务中心开展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有关涉农部门在安排支农资金和项目时，对进入市场成功交易的农业经营主体，优先给予财政资金和涉农项目支持。强化金融扶持，搭建农村综合产权抵押质押登记管理平台，建设全区统一的农村综合产权抵押质押登记信息系统，对有融资需求的主体，其产权符合抵押条件且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区服务中心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帮助获取金融资金支持。

（四）强化宣传培训。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培育典型，激发群众支持、参与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深入推动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的浓厚氛围。有计划地组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每一个参与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工作的人员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则。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 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孙恒民	副区长	徐安胜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副主任：李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陈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毛书凤	区发展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区发展改革系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鑫阳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勇	区财政局副局长	蔡祥玉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副行长
邱实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矫捷	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兖州区服务中心主任
尚晓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陈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 实施意见

济充政办字〔202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1〕7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好文物资源在推动文化赋能城市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部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严格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

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统筹做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我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总量达到65处，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100%。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率达70%以上。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博展陈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文博创意产业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文物保护利

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三、主要任务

(一) 夯实文物工作基础

1. 做好文物资源调查。加大对兴隆塔、兖州天主教堂的保护监测力度。对全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摸底核查,合理编制文物保护抢险加固、修缮、三防项目实施计划。持续加大文物普查特别是革命文物普查力度,认真做好新发现可移动文物调查、认定和登记,全面掌握可移动文物现状,为后续保护利用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2. 编制全区文物保护工作导则。划定全区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编制全区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导则。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做好石刻文物保护利用。积极探索石刻文物保护新路子,整合全区散落石碑石刻,建立石刻文物展览馆,实现馆藏石刻文物安防设施全覆盖、无重大险情。(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 壮大文博人才队伍力量

4. 加强专业文博力量。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机构设置,在空余编制内通过内部整合、调入招考等方式,补充全区文物保护和考古专业人员力量,强化集文物调查、考古发掘、文物保护与利用于一体的文物保护机构。组建兖州区文物专家库,通过集中授课、外地培训等方式,不断培育考古勘探等文物专业技术人才。(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5. 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各镇街要明确专门科室或者专人负责文物工作,切实增强文物管理力量。要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发展壮大文物志愿者保护队伍。(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 探索文物资源活化利用途径

6.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做好兴隆塔、兖州天主教堂、侵华日军观象台等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做好项目储备,统筹开展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申报、资金申请、项目验收、工程进度监管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7. 实施文物景区精品提升工程。积极发展文化遗产旅游,提升文物景区文化内涵和服务水平。实施兴隆塔保护利用设施提升工程。依托兴隆塔、青莲阁等,打造文物景区、景点,并提升文物景区、景点文化内涵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8. 强化红色文化传承。加强对长安社区烈士墓、毛泽东思想胜利展览馆等重点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实施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和新时代发展成就文物普查遴选工作,开展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度挖掘革命文物价值,传承革命精神,赓续红色基因,让革命文物焕发新活力。(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9. 推进文物旅游深度融合。对文物、博物馆资源进行分类整合,推出有兖州特色的研学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博物馆旅游线路。推进文博教育进校园,依托兴隆塔、郑氏庄园等文保单位,有序发展研学旅游,利用文博单位开展学习实践和体验式教育活动,叫响文博研学品牌。(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

(四) 实施文物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10. 实现基本建设考古前置。严格按照考古勘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审批程序。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土地供应前依法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抓好考古勘探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督导巡查,严把工程验收关,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文物遗存得到有效保护。(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辖范围,逐级排查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险情状况和安全隐患,建立工作台账。加

强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经常性文物安全隐患检查,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操作能力。加强重要田野文物巡查和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文物保护单位达到有保护范围、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保管机构的“四有”要求。实施文物修缮、抢险加固等工程,重点防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文物消防工程、安防工程、防雷工程。(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12.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成立区文物保护委员会,发挥委员会统筹作用,强化公安、自然资源、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单位职责。建立健全文物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五) 提升文保和执法队伍素质

13.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业务技能大赛、文保专家和知名学者授课活动,扎实开展学术研究和课程开发,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深化文博事业单位人事和职称制度改革,通过合作交流、办学培训、引进培养、实习锻炼等,培养考古、文物鉴定、文物修复等急需紧缺人才。重点开展全区文博场馆讲解员培训、全区红色讲解员大赛等主题活动。(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4.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文物执法人员,健全完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明确岗位、完善制度、强化协作。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始终保持对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六) 激发文博单位创新活力

15. 完善博物馆服务功能。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编制博物馆展陈提升、可移动文物修复等方案,加强陈列展览备案审查和监督指导,大力支持国有博物馆依托馆藏资源,积极开发文创产品,不断延长文博产品链条,以文物IP赋能文旅融合发展。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提

高藏品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16. 支持文创产业发展。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7. 深化文博交流合作。推动兖州博物馆与外地博物馆开展巡展合作。强化文化自信,发挥文物资源优势。实施“中华文明走出去”工程,推进馆藏资源、展览共享,加大各门类博物馆与省内外博物馆之间的交流力度。(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意识。落实文物工作的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建立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合力。各镇街要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区工作部署要求,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文物保护利用目标和任务,着力抓好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 加大保护投入。区级财政统筹上级和区级资金,加大对文物保护的支持力度,确保文物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经费。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区政府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文物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区政府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要严格执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各镇街)

(三) 推进法治建设。将学习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八五”普法教育规划,将文物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强化文物安全督察,建立文物安全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文旅、统战(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在打击文物犯罪、安全防范、建设工程、火灾隐患整治等方面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人防、物防、技防文物安全防范体系。（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四）强化执法督查。文物主管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切实履行文物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建立文物执法巡查制度，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发生文物违法违规案件并被区委、区政府通报批评或被市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约谈的，在全区综合考核中予以扣分，并与文明单位复

查评选挂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预撤销称号、停止资格、撤销称号等惩戒措施。纪检监察部门、区委巡察办将文物安全保护监管工作列为监督检查、巡察内容。文物主管部门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委组织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显著提升全区城镇发展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水平，根据《山东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济宁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综合实力跻身全省第一方阵”的奋斗目标，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推动城镇

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为引领，强力推进对接主城区、聚力融入济宁都市区，增强城市融合度和竞争力，释放县域经济活力，加快构建“两轴、两带、五区、多点”空间布局，着力提升“一城一港一园一区”支撑能力，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绿色低碳、均衡发展，走出一条具有兖州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发展鲜明导向，积极探索城镇化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都市区高效融合，统筹创新驱动、产业转型、交通布局、绿色发展，完善“任兖邹曲阜”一体化融合发展机制，进一步深化与济宁市和周边县市区对接融合，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区域竞争合作的新增长极；

——坚持城乡一盘棋理念，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注重形态风貌打造，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城乡互促、协调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

——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落实“双碳”战略，统筹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

设宜居宜商宜业宜游的现代化魅力城市。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理念、工作体系、发展质量迈上新台阶，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全面赋能，以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带动产业创新集聚、城市品质提升、城乡融合发展的城镇化格局全面构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9.2% 以上。

——城镇管理智慧化显著提升。打造善感知、会思考、有温度的新型智慧城市，建成一批融合基础设施示范项目，构建起数字惠民服务体系，完成济宁市下达的 5G 基站建设任务，投运 5G 基站 1000 个以上。

——城镇建设绿色化加快突破。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全面纳入城乡发展布局，城乡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清河行动”，推进污水厂提标改造，实现出入境河流断面在线监测全覆盖，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在全省率先实现城区雨污合流制管网道路全部清零。

——城乡发展均衡化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农民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1.99。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普惠，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更趋成熟，城乡治理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

——要素流动双向化深入实施。在城镇落户“零门槛”的基础上，切实保障落户人口享受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城市人才、工商资本入乡机制持续完善，要素流动更加畅通，财政、金融、土地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推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智慧化	1	投运 5G 基站数量	万个	0.06	>0.1
	2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	%	80	82
	3	物联网覆盖率	%	——	50
	4	智慧校园建设覆盖率	%	60	98
	5	智慧医院覆盖率	%	——	30
	6	公共区域智能监控覆盖率	%	50	70
	7	政务服务电子证照使用率	%	——	60
绿色化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17.39	17.44
	9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100	100
	1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0	4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3年
	11	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	91	95
	12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30	48
	13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利用率	%	21	30
均衡化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
	15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048	1.99
	1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人	3.12	3.6
	17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	%	96	100
双向化	18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个	1.6	3.1
	1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8.83	79.2
	20	镇区人口过10万的新生小城市	个	——	——
	21	集体经营收益10万元以上村占比	%	——	65
	22	行政村物流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目标均为预期性、导向性。

二、深入推进智慧城镇化，聚力突破数字强区建设

1. 提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打造5G移动+光纤宽带“双千兆”城市，打造高带宽智能化光纤宽带网络，大幅度提高城乡宽带接入能力。推进“智慧交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公众出行等提供技术支持。发展智慧能源，在工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市商业区、居民小区等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系统。发展智能化公用设施，借助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市落地济宁的重要机遇，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智慧供热”监管平台，每年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0万平方米，全面提升供热品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城市数字治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大脑”，与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综合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8%，可全程网办率不低于95%，实现镇（街）、村（社区）网上政务服务站点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实施全面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专项行动，推动电子证照系统与“爱山东”深度集成，全面建成“无证明城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升级全区应急通信网络。开展数字“平安济宁”建设，

全面提升公安指挥处置、侦查打击、管控防控、交管监管能力。（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司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数字服务场景应用。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落实构建全省一体“互联网+教育”体系任务。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全区智慧校园覆盖率98%的建设任务。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发展移动端预约诊疗、移动支付、诊间结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服务。积极参与“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工程。（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城市产业创新集聚功能。按照济宁市“231”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围绕“2+2”产业集群链条建设，做大做强橡胶化工、食品两大产业集群，拉长增厚纸制品、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产业链条，逐链制定发展目标、明确主攻方向、锚定一批龙头企业，实施一批延链补链项目。绘制产业集群核心产业链图谱。围绕国家发展导向，在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精准对接省、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围绕产业升级，重点布局建设中科先行（济宁）新材料研究院等高层次新型研发机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绿色城镇化，全力打造美丽宜

居生态

5. 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贯彻落实省、市城市更新工作精神，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改造更新。以济宁市成功申报省财政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为契机，摸清全区 2005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底数，分年度制定全区改造计划，“一区一策”编制改造设计方案，统筹预算内投资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 万户。按照城市绿化、亮化、色彩、基础设施统一标准体系，推动城市形象系统性重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区级重点民生工程，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工程，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着力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60% 以上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周边农村延伸，100% 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垃圾分类全流程处理水平。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规划建设分拣处理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落实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作全覆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搭建绿色交通网络。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23.7 公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等低能耗交通方式，除应急救援车辆外，鼓励新增城区公共汽（电）车采用新能源汽车，逐步实现新能源城区公共汽（电）车全替代。全区建成充电桩 970 个。推动公交都市建设，到 2023 年，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25%；城区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达到 95% 以上。多渠道挖掘利用道路停车位、共享车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错时停车位等资源，在医院、社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停车场，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城市运行安全评估机制，开展城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完善极端天气等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系统化推进城区雨污管网工程和内涝治理排水设施改造，进一步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实施桥隧、地下停车场、低洼社区等重点场所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对城市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智能监控、精准预警、快速排险。（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设计标准，新增绿色建筑 180 万平方米。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及集中供热替代，持续推进太阳能、地热能和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持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以泗河、洸府河、府河、大安河、杨家河生态带建设为主体，重点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构建兖州生态空间开发格局。坚持以水为脉，围绕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协同共治，依托龙湖湿地、马桥湿地经验优势，加快推进“生态环”建设，打造绿色发展“生态名片”和“文化名片”。开展采煤塌陷区修复，全面落实省、市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构建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区压煤搬迁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均衡城镇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12. 坚定不移推进都市区协同发展。贯彻“大济宁、全域化”发展理念，积极构建“大开大合、快连快通、相对独立、抱团发展”的都市区空间形态。在交通基础设施、公交一体化等方面率先突破，着力构建“两轴、两带、五区、多点”空间布局，强力推进对接主城区、融入都市区。加快高铁站、机场和都市区各板块客运枢纽互联互通，构建“半小时”都市区交通圈。结合颜店新城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火炬路、德源路、海川路、洸府河两侧堤顶路等重要道路规划建设，加强与高新区、任城区的对接融合，构建外联内畅、快速高效的立体化交通体系，加速实现 15 分钟生活圈。聚焦“231”产业集群，做大做强造纸、橡胶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健康食品等优势产业集群，推行“群长+链长制”，培育壮大核心产业链。积极参与都市区基础设施一体化，着力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对接联网，实现同城效应。积极参与构建都市区文化一体化，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发展、文旅融合、文化设施等项目建设。（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增强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实施“创业齐鲁·乐业山东”3 年行动，全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以上，积极开展“孔孟之乡·文化济宁—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品牌，每年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兖来兖就业 2500 人以上。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联动，扩大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引领 110 名以上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依托小微企业名录（山东）信息系统，发挥小微企业名录的社会服务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城乡教育优质普惠。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 3 所、新增学位 3240 个。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 1 年内有效减轻、3 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实施第四期学前

教育行动计划，普惠率稳定在 85% 以上。持续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6 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3 年攻坚计划，发展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6 人。支持人民医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推进铁路医院与中医院融合发展，镇街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建成启用区疾控中心和大安镇卫生院。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补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短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创成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扩大养老育幼服务供给。健全养老服务网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建成 1 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敬老院，以改造护理型床位为重点内容，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提高乡镇敬老院专业照护功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落实护理型床位省、市补助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1 个。（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新就业大学生为重点，统筹实物和租赁补贴保障方式，探索符合兖州区实际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累计发放时限不超 36 个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增强社会保障综合能力。完善工资支付相关政策措施，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鼓励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提高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动态调整

机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优秀文化繁荣发展。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更加凸显城市文明特色,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双向城镇化,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20. 畅通城乡人口双向流动渠道。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无纸化”“免填单”,实现全区“通迁、通办”。畅通入乡返乡渠道,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才等为重点,鼓励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城乡建设土地、资金支持。高水平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土地储备区级统筹,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日常工作管理,探索闲置农房激活利用措施,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城镇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激活城乡消费市场潜力。强化商业“圈、街、店、节、网”功能,高水平打造“端信兖州”“牛楼特色小镇”等特色品牌,重点打造1条特色商业步行街,将兖州区打造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消费城市。推动家电更新消费试点,做好废旧家电拆解处理项目储备。完善区、镇、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积极争创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改造提升6个镇商贸中心。(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邮政管理局、区市场

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小城镇特色发展。开展小城镇试点建设,对纳入省级清单特色小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更大力度把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施村镇建设突破工程,按照“基础设施好、服务功能好、产城融合好、文化传承好、形态风貌好、组织管理好”的标准梯次打造市级精致城镇试点(颜店镇)、市级乡村公共服务能力示范镇(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小城镇的产业带动力和人口承载力,全面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兖州模式”。充分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农民意愿,合理引导村(居)人口向城区、小城镇周边集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建设。加大惠农政策的支持力度,在财政投入、土地流转、金融创新、科技支撑、农民培训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高质量推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兖州片区建设,推动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移制度的共同任务,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的主要任务,以及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配套任务落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兖州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全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谋划布局和工作统筹,努力构建高位引领、协同推进的新型城镇化工作大格局。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任务措施和时限要求,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推进情况每月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 加强督导评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针

对重点任务台帐，定期调度推进。坚持系统思维，人口、产业、土地、投融资、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要加强与新型城镇化的衔接协调。争取我区更多项目纳入省级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库。做好与省、市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统计制度体系对接，推进我区城镇化统计工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组织工作成效评估，注重开展专题研究，总结典型案例，提出决策意见建议。

（三）营造浓厚氛围。大力宣传我区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宣传城区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建设

成果和惠民措施，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发挥好民主党派、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作用，凝聚全社会参与新型城镇化的共识和力量。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对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中成绩突出的镇（街道）和部门单位给予通报表扬，推动形成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强大合力。

附件：1、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工
2、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2022年任务清单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一、行动目标				
1	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逐年提高，到 2023 年达到 79.2% 以上。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统计局、区民政局	2023 年底前
2	全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以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底前
3	建成三星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	区大数据中心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2023 年底前
4	投运 5G 基站 1000 个以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塔兖州办事处、中国移动兖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兖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兖州分公司	2023 年底前
5	建设 10 个智慧社区（村居）。	区大数据中心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	2023 年底前
6	全区雨污合流制管网道路全部清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底前
7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底前
8	全区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农民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9	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1.99。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	2023 年底前
10	全区城镇落户“零门槛”。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2022 年底前
二、深入推进智慧城镇化，聚力突破数字强区建设				
11	打造 5G 移动+光纤宽带“双千兆”城区，打造高带宽智能化光纤宽带网络，大幅度提高城乡宽带接入能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移动兖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兖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兖州分公司	2023 年底前
12	推进“智慧交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公众出行等提供技术支持。	区交通运输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13	发展智慧能源，在工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区商业区、居民小区等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系统。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	持续推进
14	发展智能化公用设施，抓住国家新型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区的重要机遇，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15	搭建“智慧供热”监管平台，每年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全面提升供热品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底前
16	加快建设“城区大脑”，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综合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7	全面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8%，可全程网办率不低于95%，实现镇（街）、村（社区）网上政务服务站点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底前
18	实施全面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专项行动，推动电子证照系统与“爱山东”深度集成，全面建成“无证明城市”。	区大数据中心、区司法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2023 年底前
19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云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底前
20	加强升级全区应急通信网络。	区应急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底前
21	开展数字“平安济宁”建设，全面提升公安指挥处置、侦查打击、管控防控、交管监管能力。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底前
22	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落实构建全省一体“互联网+教育”体系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底前
23	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全市智慧校园覆盖率 98% 的建设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底前
24	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发展移动端预约诊疗、移动支付、诊间结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底前
25	积极参与“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工程。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26	按照济宁市“231”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围绕“2+2”产业集群链条建设，即做大做强橡胶化工、食品两大产业集群，拉长增厚纸制品、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产业链条，逐链制定发展目标、明确主攻方向、锚定一批龙头企业，实施一批延链补链项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27	绘制产业集群核心产业链图谱。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28	围绕国家发展导向，在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精准对接省、市级重点研发计划。	区科技局		持续推进
29	围绕产业升级，重点布局建设中科先行（济宁）新材料研究院等高层次新型研发机构。	区科技局		持续推进
三、深入推进绿色城镇化，全力打造美丽宜居生态				
30	贯彻落实省、市城市更新工作精神，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改造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底前
31	以济宁市成功申报省财政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为契机，摸清全区 2005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底数，分年度制定全区改造计划，“一区一策”编制改造设计方案，统筹预算内投资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 万户。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32	按照城市绿化、亮化、色彩、基础设施统一标准体系，推动城市形象系统性重塑。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持续推进
33	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区级重点民生工程，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节水型城区建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34	实施雨污分流工程，确保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着力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2023 年底前
35	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60%以上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山东公用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兖州分公司	2023 年底前
36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周边农村延伸，全部村庄实现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基本实现生活污水水全收集、全处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山东公用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兖州分公司	2023 年底前
37	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建设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规划建设分拣处理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底前
38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落实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区场化运作全覆盖。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39	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23.7 公里。	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底前
40	优先发展城区公共交通等低能耗交通方式，除应急救援车辆外，鼓励新增城区公共汽（电）车采用新能源汽车，逐步实现新能源城区公共汽（电）车全替代。	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底前
41	全区建成充电桩 970 个。	区发展改革局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底前
42	推动公交都市建设，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25%；城区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底前
43	多渠道挖掘利用道路停车位、共享车位、机关和企业单位错时停车位等资源，在医院、社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停车场，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持续推进
44	开展城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	2022 年底前
45	完善极端天气等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		持续推进
46	系统化推进城市雨污管网工程和内涝治理排水设施改造，进一步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47	实施桥隧、地下停车场、低洼社区等重点场所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对城区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智能监控、精准预警、快速排险。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底前
48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节能设计标准，新增绿色建筑180万平方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2023年底前
49	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及集中供热替代，加快太阳能、地热能 and 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50	坚持以水为脉，围绕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协同共治，依托龙湖湿地、马桥湿地经验优势，加快推进“生态环”建设，打造绿色发展“生态名片”和“文化名片”。开展采煤塌陷区修复，全面落实省、市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压煤搬迁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51	推进公园城区建设，构建多层次城区公园体系，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区。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四、深入推进均衡城镇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52	贯彻“大济宁、全域化”发展理念，积极构建“大开大合、快连快通、相对独立、抱团发展”的都市区空间形态。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53	在交通基础设施、公交一体化等方面率先突破，着力构建“两轴、两带、五区、多点”空间布局，强力推进对接主城区、融入都市区。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54	加快高铁站、机场和都市区各板块客运枢纽互联互通，构建“半小时”都市区交通圈。结合颜店新城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火炬路、德源路、海川路、洸府河两侧堤顶路等重要道路规划建设，加强与高新区、任城区的对接融合，构建外联内畅、快速高效的立体化交通体系，加速实现 15 分钟生活圈。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55	聚焦“231”产业集群，做大做强造纸、橡胶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健康食品等优势产业集群，推行“链长制”，培育壮大核心产业链。	区工业与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56	积极参与都市区基础设施一体化，着力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对接联网，实现同城效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57	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文旅融合、文化设施等项目建设。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58	实施“创业齐鲁·乐业山东”3 年行动，全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以上，积极开展“孔孟之乡·文化济宁—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品牌，每年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兖来兖就业 2500 人以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底前
59	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引领 110 名以上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60	依托小微企业名录（山东）信息系统，发挥小微企业名录的社会服务功能。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61	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3所、新增学位3240个。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底前
62	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2023年底前
63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普惠率稳定在85%以上。	区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推进
64	持续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所。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底前
65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3年攻坚计划，发展县域医共体和城区医联体，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数达到3.6人。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	2023年底前
66	支持人民医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推进铁路医院与中医院融合发展，镇街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建成启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大安镇卫生院。	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底前
67	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补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短板。	区卫生健康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68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积极创建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区卫生健康局		持续推进
69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建成1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敬老院，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提高乡镇敬老院专业照护功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底前
70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1个。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底前
71	以新就业大学生为重点，统筹实物和租赁补贴保障方式，探索符合莒州区实际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持续推进
72	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累计发放时限不超36个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持续推进
73	完善工资支付相关政策措施，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司法局	持续推进
74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鼓励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75	逐步提高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	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76	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77	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更加凸显城市文明特色，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	区委宣传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持续推进
78	提升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底前
五、深入推进双向城镇化，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79	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无纸化”“免填单”，实现全区“通迁、通办”。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退役军人局、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底前
80	畅通返乡返乡渠道，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才等为重点，鼓励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退役军人局	持续推进
81	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82	高水平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度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底前
83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土地储备区级统筹，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底前
84	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日常工作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85	探索闲置农房激活利用，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	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86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城镇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87	强化商业“圈、街、店、节、网”功能，高水平打造“端信兖州”“牛楼特色小镇”等特色品牌，重点打造1条特色商业步行街，将兖州区打造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消费城市。	区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底前
88	做好废旧家电拆解处理项目储备。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2023年底前
89	完善区、镇、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积极争创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	区邮政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持续推进
90	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改造提升6个镇商贸中心。	区商务局		
91	开展小城镇试点建设，对纳入省级清单特色小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底前
92	以更大力度把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施村镇建设突破工程，按照“基础设施好、服务功能好、产城融合好、文化传承好、形态风貌好、组织管理好”的标准梯次打造市级精致城镇试点（颜店镇）、市级乡村公共服务能力示范镇（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小城镇的产业带动力和人口承载力，全面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兖州模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93	高质量推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兖州片区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六、工作保障				
94	建立全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谋划布局和工作统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95	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定期调度推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96	做好与省市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统计制度体系对接，推进我区城镇化统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	持续推进
97	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和时限要求，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推进情况每年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附件 2: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2022 年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一、重点政策举措			
1	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79% 以上。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统计局、区民政局
2	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农民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夯实城乡居民增收基础。坚持民生导向，全面梳理和整合各类居民增收政策，确保居民充分分享促进增收各项政策红利。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
3	摸清全区 2005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底数，制定全区年度改造计划。对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项目申报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和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4	开展城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气象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	通过严格规范培训时间、制定政府指导价、“营转非”、预收费监管等措施，实现大大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目标。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6	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累计发放时限不超36个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8	完善工资支付相关政策措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司法局、各街道、各区国有公司
9	开展小城镇试点建设，对纳入省级清单特色小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	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实施“创业齐鲁·乐业山东”3年行动，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充来充就业2500人以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1	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无纸化”“免填单”。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区退役军人局、区大数据中心
12	继续严格落实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对本地不明来源新冠疫情第一时间由常态化疫情防控切换至应急处置状态。补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短板。	区卫生健康局	
13	建立健全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14	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城镇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	区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6	建立尧州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定期调度推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重点工程项目			
18	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23.7 公里。	区交通运输局	
19	完善极端天气等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	
20	实施桥隧、地下停车场、低洼社区等重点场所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对城市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智能监控、精准预警、快速排险。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在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中保持第一方阵。	区委宣传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尧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22	提升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	区文化和旅游局	
23	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区级重点民生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工程，确保城市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规划建设分拣处理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全区建成充电桩 870 个。	区发展改革局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尧州供电公司、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 有关镇街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6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等低能耗交通方式，除应急救援车辆外，鼓励新增城区公共汽（电）车采用新能源汽车。	区交通运输局	
27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设计标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实施“双千兆”工程，力争建成并开通5G基站1000个。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塔兖州办事处、中国移动兖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兖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兖州分公司
29	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发展移动端预约诊疗、移动支付、诊间结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积极参加推进“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工程。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推动电子证照系统与“爱山东”深度集成，推行“无证明城市”建设。	区大数据中心、区司法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32	建成5个智慧社区（村居），推广一批创新应用场景。	区大数据中心	
33	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校3所，新增学位3240个。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推进“名医工作室”及综合、专科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35	实施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3年攻坚计划，发展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45人。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
36	提高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区民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7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4个。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8	初步建成区、镇、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	区邮政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39	发展智慧能源，在工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区商业区、居民小区等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系统。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
三、重点改革事项			
40	做好废旧家电拆解处理项目储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41	推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兖州片区建设，推动改革任务落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2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鼓励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 过程中产出的砂石资源处置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砂石资源处置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 砂石资源处置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经批准的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水利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砂石资源管理工作，有效规范开发利用秩序，严厉打击砂石开采违法行为，加强我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山东省矿山生态修复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提高砂石资源市场供给能力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九部门《关于规范砂石采矿权出让提高砂石资源市场供给能力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7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有效规范砂石资源利用、严厉打击砂石

资源私挖乱采和偷采盗采、低效利用为重点，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为根本，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按照“政府主导、平台运作、公开招标、定点销售、有序开采”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和交易平台建设，确保全区各类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二、管理范围

本方案适用的砂石资源管理范围主要包括：经批准的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水利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砂石资源及未经批准违法私挖盗采及河道非法开采罚没的砂石资源（以下统称为项目砂石资源）。

三、管理措施

（一）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非法开采、侵占、买卖、出租和破坏。对本行政区

域以内的“项目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由政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集中处置、有序开发、有偿出让、保障供给。

(二) 搭建砂石资源运营监管平台。委托区属国有企业组建砂石资源运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制定可操作性方案，强化落实，确保砂石运输、存储及市场供应等有序运转；全力协助砂石资源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砂石资源违法行为；优先保障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公益设施等建设需要。

(三) 严厉打击砂石私售行为。严格禁止项目工程施工方私自出售和违法使用项目砂石资源，一经发现，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项目施工方进行调查、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 查扣罚没砂石管理。全区各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罚没的私挖盗采及河道非法开采的砂石，应及时对接平台，运往指定地点存储，并作好交接验收、登记、处置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实施。凡在经批准的工程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水利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砂石资源，并因施工要求需实施采掘砂石的，项目立项部门应按照立项程序应将砂石资源采掘范围、高程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立项部门应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报告)报送区砂石资源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和平台。平台根据项目砂石资源采出类型、采出方量，编制运输、存储、出售计划，并及时对接立项部门，全程搞好服务。

(二) 项目砂石资源管理。在上述项目工程招投标实施过程中，各镇街、各有关建设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内容：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产出的自用之外的剩余砂资源，须交由平台统一管理、统一处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或复垦实施方案施工，严禁以项目建设或复垦名义开采砂石资源。

(三) 价格确定。由平台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砂石资源量及价格出具评审报告。区

财政评审中心对平台提供的《储量及价格评审报告》进行认定后，作为出售价格的依据。同时，区财政评审中心应对砂石资源处置成本进行核算，作为销售成本的依据。

(四) 砂石资源售卖。平台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砂石资源价格，拟定砂石资源出让公告，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拍卖，做到公平、公正，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 砂石资源价款缴纳。砂石资源处置价款由中标人一次性足额缴入指定账户。

(六) 收益分配。平台扣除砂石资源开采费用和交易平台建设、砂石运输、人员管理成本、税费缴纳等费用后，全额上交区财政。由区财政按一定的比例奖励给镇街，专项用于镇街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五、监督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砂石资源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工程项目中产生的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巡查督导、税费征管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平台受政府委托做好项目砂石资源管理、运营、监管等工作。

(二) 明确监管职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及经批准的工程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区砂石资源监管。区水务局负责河道清淤疏浚及水利建设工程中的项目砂石资源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农村工程建设中的项目监管，对涉及砂石资源处置的项目进行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做好砂石资源运输车辆的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机制砂石加工企业的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照从事矿产资源经营行为。各镇街对辖区内各类项目区建设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牵头组织联合执法，依法打击取缔私挖盗采、非法加工、储存、运输以及经营砂石资源违法窝点，同时做好信访稳定及社会舆论等工作。

(三) 强化责任追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平台要

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项目砂石资源管理申报批复等相关工作。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由区纪委监委按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一案双查，追究相关单位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六、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七、本意见由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工程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p>组 长：王 营 区委副书记、区长</p> <p>副组长：石可清 区委常委、副区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孝元 副区长，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p> <p>成 员：孙 锴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 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周生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曹传星 区司法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杨海成 区财政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 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武洪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 冲 区政协副主席，区交通运输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宫祥德 区水务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李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李同伟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 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吴卫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肖炳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 昊 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海燕 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主任</p> | <p>彭德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兖州分中心主任</p> <p>姜治洲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政委</p> <p>马东峰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p> <p>汲爱国 区税务局局长</p> <p>郭 莹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王 翔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王 磊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马 超 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赵庆丽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杜秀宁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p> <p>崔瑞红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p> <p>李 想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p> <p>李海峰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p> <p>陈清波 兴隆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p>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申刚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1月

2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会召开。市政府党组成员、市一级巡视员张胜明，市政协副主席董学琛，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日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岳峰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王瀚（挂职）、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6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7日 全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政协副主席董学琛，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山东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省委宣讲团宣讲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石可清出席会议。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听取优化营商环境、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王瀚（挂职）、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全区冲刺四季度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

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11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研究区政府2023年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王瀚（挂职）、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济宁市兖州区工作动员会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朱朝辉，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

19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一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0日 全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参加主会场会议。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日 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太阳纸业年产5万吨特种纸、华科创智纳米银线油墨研发及智慧大屏、华勤倍耐力全球研发中心及NBM无人智能制造摩托车轮胎等项目现场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022年11月

5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为我区青年干部培训班全体学员作专题辅导。

9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法治建设线上专题讲座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指挥部（扩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主要领导同志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会议精神，听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禁毒工作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孔凡涛、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区政府2023年重点工作，对全区重点项目进行再梳理、再研究、再细化。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8日中共中央政

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来兖督导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包保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陪同活动。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区实验高级中学附属学校餐厅督导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18日 生态环境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张锐、石可清、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二届兖州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蒋永轩、陈伟、郑海涛出席会议。

21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7日 济宁学院与兖州区人民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签约仪式。

31日 全区（街道）党（工）委书记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出席会议。

△ 2022年度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区直有关工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务述廉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出席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1-12期

2023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